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394號

上訴人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永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94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陸佰貳拾肆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意旨，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01 臺幣（下同）2,231萬5,857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萬2,62
02 4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訴
03 人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05 民事第十八庭

06 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

07 法官 周美雲

08 法官 林政佑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賴以真